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、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（集团）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吉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书面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授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、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朗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（集团）交易。我认为：公司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（集团）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夏飞

2024 年 11 月 14 日